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57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  
承辦人：林瑜一  
電話：(02)80723456分機710  
傳真：(02)22723578  
電子信箱：jgl41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字第105047652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52587887\_105D2084535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新北市104學年度『發現卓越社群』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鼓勵獲104學年度專業社群、貢獻平臺補助之團隊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5年1月12日「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支持團隊第4次工作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參加對象為獲新北市104學年度貢獻平台或專業社群補助之團隊，目的係尋找優秀社群團隊，促發專業互動與成長，協助社群永續發展，並推薦申請105學年度貢獻平台成為各校典範，使產出得與其他外校夥伴分享、組成跨校策略聯盟，促進跨校、跨區或全縣市的領域性社群互動發展。
- 三、本案採兩階段辦理，詳細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一階段初選：

- 1、倘報名團隊超過20個，預訂於105年4月19日安排第一階段初選。第一階段初選以簡報為主，各團隊依自評表內容，進行簡報15分鐘及答詢5分鐘，計20分鐘。另審查地點及報告順序將於4月15日前通知報名團隊所屬學校。

吳家偉

教務處



2、倘報名團隊不足20個團隊，則於105年5月份直接進行第二階段決選。第二階段決選以現場訪視為主，訪視時間將以電話聯繫和受訪團隊確認，並另函通知所屬學校。

(二)第二階段決選：預計於105年5月辦理，通過初選之學校，由本局社群支持團隊成員親至學校進行訪視，與該申請學校行政代表、團隊成員(教師)，以座談方式交流，瞭解社群經營實況。俟所有團隊訪視結束後，預計105年6月公布卓越社群名單。

(三)申請期程：欲申請成為卓越社群之團隊，依計畫填寫申請書暨自我檢核表，於105年4月13日(星期三)前，寄達至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教務處顏進德組長(23741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6號，02-26745666分機813)收，逾時不受理。申請學校送出資料後請與承辦學校確認資料是否送達。

四、檢附「新北市104學年度『發現卓越社群』實施計畫」1份(附件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  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 
105/03/22 17:04